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桑德環境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32,800,000港元）。合作協議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桑德環境各擁有5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桑德環境由桑德集團擁有44.62%。桑德集團分別由北京桑華、文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5%、4.83%及0.17%。而北京桑華由文先生及其配偶張輝明女士分別擁有22.15%及77.85%。文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桑德環境被視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訂立合作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要求，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桑德環境

業務範圍

待登記完成及取得中國有關公司登記管理機構的批准後，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將包括：(1)各類設備及交通工具的融資及租賃業務、工程機械租賃業務、機器及設備維修（不包括特種設備及車輛維修）、機械及設備租賃交易諮詢服務；(2)工程機械產品批發及零售；(3)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及(4)保險代理（與主營業務直接相關的企產險、機動車輛險、責任保險及貸款保險業務）。

註冊資本及注資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32,800,000港元），將由雙方以下列方式注入：

	注資金額 (美元)	(%)
本公司	15,000,000	50%
桑德環境	15,000,000	50%
合計	<u>30,000,000</u>	<u>100%</u>

訂約方將於合營公司取得商業登記後三個月內完成彼等各自的注資。

本公司的注資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股本權益轉讓

合營公司的股東均可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予合營公司股東以外的人士，惟須事先獲得合營公司其他股東的同意。

管理結構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四名成員組成。本公司有權任命兩名董事及桑德環境有權任命兩名董事。主席由合營公司董事會任命，主席將擔任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其他條款

合營公司的運營期限為20年。合作協議受中國法律規限。

本集團及桑德環境的資料

本集團從事有關水處理、提供技術諮詢服務、銷售設備、管理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及供水的環境建設業務。

桑德環境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廢水處理項目、經營供水及固體廢料及污水處理設施。

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營公司是雙方為了未來開展業務方面，能更好享有融資便捷、稅收優惠及降低融資成本。由此，雙方協力進一步強化桑德品牌，共同將桑德打造為產業鏈完善、業務結構優化、競爭力強的大型環保集團。

合資成立融資租賃公司，將有利於本公司與桑德環境充分發揮境內外上市平台的融資優勢，充分拓展雙方境內外的融資管道，有助於雙方公司未來在各自業務領域（水務和固廢處置領域）做大做強，實現擴展業務和融通資金的雙贏局面。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桑德環境由桑德集團擁有44.62%。桑德集團分別由北京桑華、文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5%、4.83%及0.17%。而北京桑華由文先生及其配偶張輝明女士分別擁有22.15%及77.85%。文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桑德環境被視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訂立合作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要求，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文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於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文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文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本公司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條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桑華」	指	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文先生及其配偶張輝明女士分別擁有22.15%及77.85%；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私人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桑德環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桑德（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最終名稱須待中國有關公司登記的管理機構批准），一間將根據合作協議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文先生」	指	文一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中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桑德環境」	指	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E000826），由桑德集團擁有44.62%；
「桑德集團」	指	桑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北京桑華、文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4.83%及0.17%；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文一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王仕銘。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已按接近本公告日期的匯率1美元=7.76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可或應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